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

###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1)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況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2)違法活動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特種設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發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包括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特種設備，一般是指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4年1月19日頒佈及最新修訂的於2014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目錄》規定的設備。

---

## 監管概覽

---

《特種設備安全法》規定特種設備的生產包括特種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改造、修理。國家按照分類監督管理的原則對特種設備生產實行許可制度。特種設備生產、經營、使用單位及其主要負責人對其生產、經營、使用的特種設備安全負責。特種設備生產、經營、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並對其進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訓。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誌應當置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法》的規定，特種設備修理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許可，方可從事修理活動：(1)有專業技術人員；(2)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設備、設施和工作場所；及(3)有健全的質量保證、安全管理和崗位責任等制度。

就特種設備出租而言，《特種設備安全法》規定，特種設備出租單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許可生產的特種設備或者國家明令淘汰和已經報廢的特種設備，以及未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進行維護保養和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在出租期間的使用管理和維護保養義務由特種設備出租單位承擔，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特種設備安全法》亦載有機構對特種設備進行檢驗、檢測的相關規定。《特種設備安全法》規定，從事為特種設備提供檢驗、檢測服務的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核准，方可從事檢驗、檢測工作：(1)有與檢驗、檢測工作相適應的檢驗、檢測人員；(2)有與檢驗、檢測工作相適應的檢驗、檢測儀器和設備；及(3)有健全的檢驗、檢測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檢驗、檢測人員應當取得檢驗、檢測人員資格，方可從事檢驗、檢測工作。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且最新修訂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特種設備安全、節能管理制度和崗位安全、節能責任制度。特種設備生產單位對其生產的特種設備的安全性能和

---

## 監管概覽

---

能效指標負責，不得生產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標的特種設備，不得生產國家產業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種設備。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5月26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檢查辦法》，特種設備安全監督檢查分為常規監督檢查、專項監督檢查、證後監督檢查和其他監督檢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年度常規監督檢查計劃，對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實施常規監督檢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許可的特種設備生產、充裝單位和檢驗、檢測機構是否持續保持許可條件、依法從事許可活動實施證後監督檢查。

除營業執照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從事特種設備租賃服務無需持有任何其他許可證。然而，除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外，我們還向客戶提供場內物流設備檢驗、維修服務，對於這些服務，我們須取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安徽佛朗斯及廣州鵬澤已取得《特種設備安全法》規定從事修理、檢驗特種設備業務所需的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法規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

## 監管概覽

---

###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經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國海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廣州鵬澤已取得貨物進出口所需的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詳情請參閱「業務－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施行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土地使用權出讓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取得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中國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政府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登記備案的，主管部門可責令相關方限期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並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當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及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審批或備案。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果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亦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竣工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辦法》」）。《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 水污染及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生態環境部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而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最後修訂並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申請取得許可證。禁止將危險廢物提供或者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或者其他生產經營者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活動。

### 消防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開展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工作。特殊建設工程以外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驗收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

### 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產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以及禁止發佈廣告的商品或者服務，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利用互聯網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還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

### 有關反賄賂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方或者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給付或承諾給付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其他手段），誘使其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違反上述反賄賂相關規定的經營者，視情節輕重，可能受到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的角度接受管理和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中國法律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2005年12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載列若干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包括(i)防範可能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ii)重要數據庫和系統主要設備的冗災備份措施；(iii)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的技術



---

## 監管概覽

---

措施；及(iv)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應當落實的其他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根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以及應當確保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的運行。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國家網信辦和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負責實施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確定網絡產品或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等政府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由於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僅收集處理少數類型的數據，如已訂用場內物流設備的運行數據(如位置、速度、工作時間)以及我們的技術人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服務流程，且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我們並不是《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平台運營者，(iii)我們並無掌握、控制或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iv)我們並未被任何主管部門通知被認定為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或我們的[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v)我們並未捲入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我們亦未收到任何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有關的監管問詢、通知、警告、制裁或處罰，故董事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在重大方面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獨家保薦人基於上述理由同意董事的觀點。

---

## 監管概覽

---

然而，如果將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新法規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認為任何實體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完成必要程序後，對該實體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及執行乃按當時適用且有效的法律及法規釐定。

###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披露等。工業、電信、交通、金融、自然資源、衛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門承擔本行業、本領域數據安全監管職責。《中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相關法規對工業和電信數據實行三級管理，並應當於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中遵守符合數據級別的若干行政規定。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接受安全評估的，則應當開展安全評估。《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了五種情形，數據處理者在任何該等情形下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向境外提供的數據是關鍵

---

## 監管概覽

---

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向境外提供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遵守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各項規定。

目前，《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對「國外上市」並無明確定義。主流意見認為，「國外上市」不包括「香港上市」。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且正式頒佈的條例與該條例草案之間也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由於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僅收集處理少數類型的數據，如已訂用場內物流設備的運行數據(如位置、速度、工作時間)以及我們的技術人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服務流程，且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我們並無掌握、控制或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iii)我們並未被任何主管部門通知被認定為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或我們的[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v)我們並未捲入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我們亦未收到任何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有關的監管問詢、通知、警告、制裁或處罰，如果《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施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料我們在遵守相關規定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但是，由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已於近期公開徵求意見，且部分規定須待進一步明確，《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對我們業務的要求乃按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釐定。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很難排除將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新條例會對我們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密切關注《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立法進展及其具體規定或實施標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及相關細則施行後，我們將嚴格按照彼時適用的法律規定執行相應的要求。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許可、無效宣告等方面作出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2018年3月組建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已承擔商標局的工作）主管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續展註冊申請書，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商品質量。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商標註冊申請人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其使用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五年。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所有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例保證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工作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所有僱主須與其僱員各自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任何僱主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所有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每名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職工應當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等五類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收取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的，有關政府行政機關可向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會被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

---

## 監管概覽

---

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對經常項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如派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中的外幣交易(如直接投資及注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適用意願結匯，相應的外匯兌換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先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國科學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該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之日起三年。企業可於先前的證書到期前或到期後重新申請認定。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先後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或進口貨品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銷售增值稅率為17%，服務增值稅率為6%。

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稅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並將取代與32號文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自2011年11月16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營改增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



---

## 監管概覽

---

於201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規定所有地區、行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稅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服務，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

###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在境外市場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將其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全流通」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以及非上市內資股股東須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全流通」並備案重要的合規事宜相關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完備的內部決策程序、是否取得了必要的內部批准和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載的批准或備案程序、是否涉及行業監管，如有，有關批准及備案程序是否已履行。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細則。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於2020年2月，

---

## 監管概覽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列明相關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

###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有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境外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境外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發行人向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備案為首次公開發行。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

## 監管概覽

---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